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2-008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用于治疗成人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或小淋巴细胞淋巴瘤患者的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根据处方药申报者付费法案(PDUFA)，FDA 做出决议的目标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2 日。

2、公司近日收到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的通知，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用于治疗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和边缘区淋巴瘤患者的两项新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

3、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尚需经过技术审评、审批等多个环节，该项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最终能否获批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新适应症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药品基本情况

通用名：泽布替尼胶囊

中文商品名：百悦泽®

英文商品名：BRUKINSA®

适应症：

1、成人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或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的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 FDA 受理。根据处方药申报者付费法案(PDUFA)，FDA 做出决议的目标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2 日。

2、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和边缘区淋巴瘤(MZL)的两项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 EMA 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

百悦泽® 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布鲁顿氏酪氨酸激酶(BTK)小分子抑制剂，目前正在全球进行广泛的临床试验项目，作为单药和与其他疗法进行联合用药治疗多种 B 细胞恶性肿瘤。由于新的 BTK 会在人体内不断合成，百悦泽®的设计通过优化生物利用度、半衰期和选择性，实现对 BTK 蛋白完全、持续的抑制。凭借与其他获批 BTK 抑制剂存在差异化的药代动力学，百悦泽®能在多个疾病相关组织中抑制恶性 B 细胞增殖。

本次向 FDA 申报百悦泽®治疗成人 CLL/SLL 的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是基于 2 项关键性、随机的全球 3 期临床研究结果以及 8 项在 B 细胞恶性肿瘤中的支持性研究数据。其中百悦泽®治疗 CLL/SLL 的 2 项全球 3 期试验分别为：(1)ALPINE 试验(NCT03734016)，该试验对比了百悦泽®与伊布替尼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R/R)患者的数据；及(2)SEQUOIA 试验(NCT03336333)，该试验对比了对百悦泽®与苯达莫司汀联合利妥昔单抗用于治疗初治(TN)患者的数据。此外，SEQUOIA 试验中的非随机组入组了伴有 17p 缺失的患者，旨在评估百悦泽®对这一高危人群的单药治疗效果。上述两项研究共入组了来自 17 个国家的患者，包括美国、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欧洲的多个国家。

本次向 EMA 申报百悦泽®治疗 CLL 的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也是基于上述 2 项百悦泽®治疗 CLL 的全球 3 期试验数据，即在 R/R 患者中对百悦泽®与伊布替尼进行对比的 ALPINE 试验(NCT03734016)，以及在 TN 患者中对百悦泽®与苯达莫司汀联合利妥昔单抗进行对比的 SEQUOIA 试验(NCT03336333)。

本次向 EMA 申报百悦泽®治疗 MZL 的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是基于 2 项单臂临床试验的有效性结果，分别为(1)MAGNOLIA 试验(NCT03846427)，即一项在既往接受至少一种含抗 CD20 抗体治疗方案的 R/R MZL 患者中进行的全球关键性 2 期试验，以及(2)一项全球 1/2 期试验 BGB-3111-AU-003(NCT02343120)。这两项研究共入组了包括美国、中国、欧洲、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 9 个国家的临床研究中心的患者。

三、风险提示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流程对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以及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评及审批的进展、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的有限经验、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盈利的能力、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等。因此，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最终能否获批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新适应症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 2021 年项目顺利开展，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7.5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7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2	4
深圳同兴达	南昌显示	3	1
深圳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	0.5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1.5	0
小计		47.5	12.5
合计		60	

上述事项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简称“中国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1,000 万元融资授信担保；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980 万元融资授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且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63.5%	156,157.17	11,000	3.66%	是
同兴达	南昌精密	61.13%	61.83%	57,942.02	4,980	1.66%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 168 号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信用等级情况：赣州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299 号 4# 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1.13%股权。

信用等级情况：南昌精密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12,836.23	321,752.01	91,084.22	447,193.27	18,955.89	16,812.02
南昌精密	61.13%	211,319.12	149,138.43	62,180.69	206,333.91	4,842.60	4,728.51

被担保人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532,539.64	338,152.31	194,387.34	678,916.26	24,119.54	21,708.07
南昌精密	61.13%	178,919.42	110,621.39	68,298.03	156,518.57	5,508.06	6,117.34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中国银行赣州分行	11,000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南昌精密	同兴达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4,980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对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南昌精密其他股东均提供了同比例担保，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6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8.82%。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32,511.42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88.67%。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近日相关披露事项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控股股东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斯米克工业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达 50%，且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

三、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经营情况

公司发展双品牌的运营战略，一方面以“斯米克”作为建筑陶瓷和负离子健康材料等时尚健康建材业务的品牌，另一方面稳步推进医养结合的大健康产业，以“悦心”作为大健康业务的品牌，专注于开拓女性医疗服务业务，同时推动为“活力长者”和“失智、失能的需要专业护理的长者”提供从健康管理、医疗服务、康复护理，到养老照护一体化、系统化的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业务布局。目前公司运营平稳有序，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稳定。(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公司已开展了养老服务业务，目前正在布局和发展中，尚未形成规模。

公司合并报表养老服务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的营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养老服务业务收入	-	276.88	380.64	245.04

注：2021 年 1-9 月养老服务业务收入为 0，是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终止了浙江悦心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养老业务运营，并于 2021 年启动上海市奉贤区金海悦心颐养院和泗洪县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养老服务业务。但由于公司实施养老服务业务的上海市奉贤区金海悦心颐养院属于非营利性机构，另外，泗洪县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而不控制的公司，因此，两家公司均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

除此之外，在妇产生殖专科医疗服务领域，2016 年 8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 万美元收购美国洛杉矶 Unity Fertility Center，LLC(“日星人工生殖中心”)60%股权，在美国可提供合法的试管婴儿医疗服务。2017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医疗”)与宜春市妇幼保健院签订了合作共建协议，2018 年 5 月，宜春市妇幼保健院辅助生殖中心取得辅助生殖 IVF 运行资质。悦心医疗负责生殖中心筹备期投入所需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并负责与国内外辅助生殖相关专家联系，促进技术交流合作，协助对外进行客户服务及开发，并协助生殖中心人才引进及留住优秀人才。双方按双方资源投入比例，合理计算成本分摊及服务费。悦心医疗的收益来自投入资源的折旧摊提回收及依所提供服务的运营效益计算的服务费。

公司合并报表妇产生殖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的营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妇产生殖业务收入	639.21	822.78	1,683.24	1,438.54

公司养老服务业务收入和妇产生殖业务收入目前营收金额较小，后续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业务，预计上述两项业务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投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现阶段公司处于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电集团湖北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中利集团与华电集团湖北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地面光伏、风电项目、源网荷储、多能互补一体化基地、整县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开发建设、光伏运维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规划十四五期间，争取完成 500MW 左右的项目合作开发或项目并购。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细节有待进一步落实，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之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湖北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为全面落实“2030 碳达峰和 2060 碳中和”目标要求及相关政策要求，就合作开发湖北省内地面光伏电站及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达成共识，签署本协议。

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1009006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3-06-17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临江大道 526 号

经营范围：受上级公司委托从事电源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监理及相关管理、咨询服务；从事与能源有关的物资经销、设备制造与检修；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与华电集团湖北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华电集团湖北分公司隶属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国资背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乙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乙方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协调地方政府，为甲方争取可以开发光伏项目的土地资源，完成项目备案，获取项目开发权后，由甲方牵头落实接入、配套新能源规模指标并负责融资建设。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华电集团相关管理办法的前提下，乙方或关联方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委托乙方承接。

2、对于乙方已获得开发权的项目，由甲方牵头继续落实接入、配套新能源规模指标并负责融资建设，乙方可选择合适方式参与合作和退出。

3、双方强强联合，形成新能源开发及地方产业投资联合体，在湖北省各地争取风电、光伏资源，双赢合作。

4、乙方已建成的光伏项目，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有关管理办法，且符合乙方预期收益的前提下，优先出售给甲方。

5、规划十四五期间，争取完成 500MW 左右的项目合作开发或项目并购。同时乙方开发或建成的存量项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前提下优先考虑和甲方合作。

(二)保密义务

甲、乙方除按照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及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的要求需披露以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非关联的第二方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甲乙双方相互就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信息披露与保密义务的，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直接损失的赔偿。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组建的五家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由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为世界企业 500 强之一。公司曾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开发河北、宁夏范围内新能源市场。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中利集团与华电集团体系公司开展更深入的合作，进一步携手共同开发国内光伏新能源市场，具有强的业务促进意义。

2、湖北省的光照条件具有发展光伏的天然优势；同时，湖北省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十四五规划提出实施新能源倍增行动，打造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新增新能源装机千万千瓦以上，风电、光伏发电成为新增电力装机主体。在此环境下，有利于本次框架协议的后续推进落实，能进一步消化公司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产能，同时提升公司光伏组件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正面积极影响。

3、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细节有待进一步落实，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0-10-23	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2	2021-03-10	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3	2021-03-12	公司、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4	2021-05-27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5	2021-06-11	公司、苏州吉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6	2021-07-14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7	2021-07-23	公司、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8	2021-07-27	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9	2021-09-01	公司、城固县人民政府	《城固县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0	2021-09-02	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11	2021-09-03	公司、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略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2	2021-09-07	公司、民权县人民政府、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整县光伏开发投资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13	2021-10-18	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4	2021-10-28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开发协议》	正在履行中
15	2021-11-09	公司、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	《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6	2021-11-16	公司、永川高新区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	《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17	2021-12-03	公司、大关县人民政府	《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8	2021-12-22	公司、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9	2022-02-08	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2-002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 月 21 日、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 月 21 日、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 月 21 日、2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0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海汇能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再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本金 2500 万元及逾期利息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再审裁决，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民申 1135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等法律文书。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民间借贷纠纷案不服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3 民终 21418 号民事裁定，因此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前海汇能汇入的借款 2,500 万元人民币，后该借款逾期未还，前海汇能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要求公司返还其借款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及逾期利息和相关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金费等，且其他七名被告对前述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5 月 19 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 0391 民初 3161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公司返还前海汇能 2500 万元本金并支付逾期利息、律师费等，其他相关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 03 民终 21418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该借款纠纷涉嫌刑事犯罪，因此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91 民初 3161 号民事判决，并驳回前海汇能的起诉。

本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及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的《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一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终审《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二、本次案件进展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原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徐茂栋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傅鑫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再审请求事项：

1、请求法院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3 民终 21418 号民事裁定书；

2、请求法院依法改判被申请人天马轴承公司返还申请人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 2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计算至天马轴承公司偿还全部借款之日止)；

3、请求法院依法改判天马轴承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

4、请求法院依法改判徐茂栋、傅鑫、喀什星河创投公司、上海睿鸷合伙企业、浙江步森股份公司、北京星河世界公司、星河互联公司就天马轴承公司上述前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期已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再审裁决，目前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民申 1135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等法律文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剩余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通知，告知公司中洲置地协议转让剩余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过户登记”)，并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取得相应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扁平化管理，中洲置地、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和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三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洲置地、中洲创投拟将其合计持有的 349,874,513 股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予中洲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将分两批次进行交割，首次交割股份为中洲置地持有的 130,000,000 股，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剩余 219,874,513 股计划于首次交割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11 月 9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过户登记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剩余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登记前		本次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洲置地	219,864,613	33.0707%	0	0%
中洲创投	9,900	0.0015%	0	0%
中洲集团	130,000,000	19.5538%	349,874,513	52.6261%